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4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51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北教中字第 1022788449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北教中字第 10313524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193919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50678782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31304014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2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 3 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
- 第 4 條 教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試務、教學研究、擬訂教學進度等事項。
 - 二、註冊組：招生與註冊事務、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學生重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
 - 三、設備組：教學及實習設備、資訊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 第 5 條 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社團活動等事項。
 -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衛生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 第 6 條 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物品採購、交通運輸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第 7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 8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綜理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與教學。

第 9 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

圖書館掌理圖書、報章、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登記、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利用等事項。

第10條 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11 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12 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技佐、管理員、書記、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
本校得置醫師、營養師，其中醫師必要時得就醫療機構遴聘合格醫師兼任之。

第 15 條 本校教師員額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之規定編制，職員員額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編制。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 16 條 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課程發展會議、學生家長會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第 17 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8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